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6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8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聲 1 字第47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刑法第41條及刑事訴訟法 1 第456條至第486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1 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並未授權檢察官得決定被告是否准易科罰 1 金，就易科罰金部分亦無相對應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由檢察官獨自決定被告 1 是否准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，應屬違憲；刑事判決中沒有法官判決是 1 否准易科罰金、是否准易服勞役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系爭確定終局 1 裁定亦屬違憲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2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2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 2 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分別 2 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聲請書內容，尚難謂已具體記載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規定違憲 3 之情形及其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理由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3 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61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